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義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9,0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400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2468 元 | 李義善 | 自民國113 年08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7. 7%計算之利 息 |
| 002 | 新臺幣 46875 元 | 李義善 | 自民國113 年08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 |
| 003 | 新臺幣 68575 元 | 李義善 | 自民國113 年08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李義善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8 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
09 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8月20日止累計169,0
10 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7,918元為消費款；8,393元為循
11 環利息；2,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
12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3 1),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7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